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佳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我公司立即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修改及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佳博科技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佳博科技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土地延期开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目前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度、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度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已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公示，待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专项费、白蚁防治费等规费合计 895,823.10 元后即可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温政发[2016]1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对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内的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按照该意见，公司可免交 621,428.00 元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但因政府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原因，该意见尚未在乐清市实施，因此，出于降低企业负担考虑，公司拟暂缓缴纳上述规费。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该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到该意见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土地延期开工风险，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之前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规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子夜承诺：若公司届时不能缴纳全部规费的，本人将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代为缴纳全部规费。

公司正积极准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查询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承诺期限为受理后 5 个工作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土地延期开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乐清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取得乐政国用（2013）第 4-6542 号乐清经济开发区 A-3-23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价款 916 万元。根据该《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公司应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延期开工的，每延期

一日，应按出让价款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前期流动资金不足，该地块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公司已就该地块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公示，待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专项费、白蚁防治费等规费后即可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之前向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规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子夜承诺：若公司届时不能缴纳全部规费的，本人将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代为缴纳全部规费。同时，公司正积极准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资料，待取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许可后立即开工建设。因土地延期开发，开工日期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究违约责任、被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可能，从而面临损失的风险。”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与乐清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公司应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延期开工造成土地闲置的，闲置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虽然公司已积极办理土地开工相关证照，但若公司不能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前办理开工所需证照并开工的，仍存在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14 年第 80 号）及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更新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土地闲置费的缴纳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造地改田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221 号），土地闲置费的征收票据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故若将来公司须缴纳土地闲置费，该缴纳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按时开工可能支付土地闲置费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并结合《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炼工序、拉丝工序、退火工序和绕线工序等环节。公司的熔炼工序主要是指将原材料黄金熔化加纯水进行精炼提纯和放入熔炼炉铸成金条的过程，公司首先从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购买纯度为 AU99.99 的黄金，采购后将黄金进行熔化，并加入纯水进行精炼提纯，产生金珠，接着用酒精吸走金珠上的水，再烘干，最后放入熔炼炉铸成金条。拉丝工序是指将金条通过钻石模具，将产品拉成客户要求的线径。退火工序是指通过拉丝工序的成品，经过退火炉高温加热软化，消除应力，达到客户的要求。绕线工序是指经过退火工艺的成品，根据客户要求，绕成相应长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工艺流程，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业务技术含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金的提纯技术主要取决于设备的先进性。公司的提纯过程主要是指公司首先从上海黄金交易市场购买纯度为 AU99.99 的黄金，采购后将黄金进行熔化，并加入纯水进行精炼提纯，产生金珠，接着用酒精吸走金珠上的水，再进行烘干。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质量与品质控制都以国际化的理念为指导，并且与设备的生产厂家经常保持联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先进设备和新工艺的作用。”

（2）公司已经环评验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就公司环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22 号（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幢 4 号车间 1-3 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9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吨半导体键合金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21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产 3 吨半导体键合金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1]251 号），同意环评的内容、基本结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意项目选址。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起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397 号厂房四、五两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 10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9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5]228 号），同意环评的内容、基本结论及建议，同意项目选址。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受让乐清经济开发区 A-3-23 地块用于建设生产用房，2013 年 9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及追加建设项目路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8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3]262 号），同意项目选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基本结论及建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好环评意见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在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乐清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3) 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向环保部门递交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环保部门经审查认为“该企业暂无初始排污权核定量”，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并出具了《乐清市行政服务中心不予以审批“双告知”通知书》。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关于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397号厂房四、五两层）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与工业废气的排放，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该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就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另外，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认为“公司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重视污染防治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3、因广州金镒持股74.23%的子公司广东佳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8月，薛子夜将其持有广州金镒60%股权全部转让给赵碎孟，不再持有广州金镒股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合理性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和认证依据。

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薛子夜与赵碎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工商局的变更登记材料、税收缴纳凭证并获取了薛子夜与赵碎孟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性的说明、广州金镓及广东佳博出具的关于薛子夜未参与经营管理的说明、薛子夜及薛琼（rong）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认证依据

根据薛子夜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8月前，薛子夜及赵碎孟均同时持有佳博有限及广州金镓股权，其中薛子夜持有佳博有限40%股权、持有广州金镓60%股权，赵碎孟持有佳博有限15%股权、持有广州金镓40%股权。因广州金镓持股74.23%的子公司广东佳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薛子夜与赵碎孟个人经营理念及发展规划考虑，遂采取股权转让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015年8月15日薛子夜与赵碎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镓60%股权共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赵碎孟。同日，广州金镓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免去薛子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9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赵碎孟于2016年3月8日向薛子夜支付10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3月16日向薛子夜支付剩余2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10日赵碎孟与薛子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15%股份以450万元转让给薛子夜。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15年11月2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薛子夜于2016年3月8日向赵碎孟支付450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广州金镓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薛子夜未曾参与广州金镓的经营管理。根据广东佳博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10月薛子夜不再担任广东佳博副董事长职务后，薛子夜未曾参与广东佳博的经营管理。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子夜及股东薛琼（rong）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薛子夜与赵碎孟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规范同业竞争行为。

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目前是否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息占用关联方浙江子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4,612,658.70 元，无息占用关联方薛子夜资金 2,828,819.68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归还关联方浙江子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2,050,000.00 元，累计向浙江子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1,600.00 元，公司无息占用关联方浙江子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2,764,258.7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归还关联方薛子夜资金 15,287,064.02 元，累计向薛子夜借款 22,251,812.50 元，公司无息占用关联方薛子夜资金 9,793,568.16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借款

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及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1. 1 余额	2016. 1. 1-2016. 4. 28		2016. 4. 28 余额
		借入	归还	
浙江子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 612, 658. 70	201, 600. 00	2, 050, 000. 00	2, 764, 258. 70
薛子夜	2, 828, 819. 68	22, 251, 812. 50	15, 287, 064. 02	9, 793, 568. 16
合计	7, 441, 478. 38	22, 453, 412. 50	17, 337, 064. 02	12, 557, 826. 86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借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产品主要为黄金加工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垫支资金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暂时影响，在资金短缺时须向关联方寻求资金帮助。但公司产品的平均库龄一般不长，且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合理安排现金流。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2,697,670.46元，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因业务发展需要的免息借款，上述借款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白银及其加工产品，价值较高。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

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297,905.62	--	28,823,835.38	--
库存商品	12,715,916.20	--	4,599,693.69	--
生产成本	955,251.94		2,402,000.63	
合计	22,969,073.76	--	35,825,529.7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键合丝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键合合金丝、键合铜丝、特种键合丝、键合金丝与键合银丝等。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白银、线轴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键合合金丝、特种键合丝、键合金丝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 27.7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培养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质量方针，制订了一系列的作业流程、产品标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等，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保障产品质量和管理的可靠运行，确保公司存货管理的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中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黄金、白银和线轴等，主要原材料价值较大，故而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公司的生产过程为流程化作业，生产周期较短，但客户订单量较大，且同一生产周期内会产生不同客户的生产订单。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存货构成合理。

2014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80.46%，2015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40.48%，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末由于原租赁厂房所在公司经营困难，

公司被迫搬迁，使得期末部分订单未能及时生产。而公司又为这些订单准备了原材料，故而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二是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按照订单需求量来安排材料采购，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量，使得 2015 年原材料下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5,825,529.7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2,969,073.76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是依托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企业，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使得存货余额下降。二是 2014 年末由于原厂房所在公司经营困难，公司被迫搬迁，使得 2014 年末部分订单未能完成并发货，导致了 2014 年存货余额较高；三是 201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设置了安全库存备货量，建立了以销定产与安全备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时对存货进行调整减少了不合理的库存对资金的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存货的取得、验收、保管和盘存等工作，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控程序，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控程序以黄金采购、生产、销售等为例）：

①公司建立存货取得、入库、保管、使用、盘点、计价过程中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且对存货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上的数量，通过黄金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同时通知采购员至银行金库将黄金提回。采购员取得黄金后，立即将黄金存入仓库进行保管。

采购员进入仓库需经过检测区金属检测仪进行检测，不得带入任何金属物件，并登记或指纹录入后方可进入仓库办公室。仓库管理人员在接到存入黄金通知后，协同另一名仓库管理员一同打开仓库保险门，保险门只有同时插入两把钥匙并输入密码后方可打开，进入仓库后将黄金放入保险柜内保管。

②针对不同途径取得的存货采用不同的计价方式；公司建立了具体验收制度和具体的验收规定，根据制度和规定验收存货，明确相应程序和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入库时，质量部将对采购的黄金进行复核，查验黄金重量是否一致。

③公司建立了存货发出授权审批制度、存货退料审批制度和对工具、备品、备件等低值易耗品建立审批登记制度。针对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或发出存货的价值。

生产领料时，领料人根据经审批的领料申请单交至仓库管理员处，由仓库管理员打开保险门进行领料，领料人不得进入仓库。

销售产品出库时，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填写送货单并经领导审批，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进行出货。质量部根据订单、送货单上规定的型号和数量，对出库的产品进行复核。

④公司建立了存货清查盘点制度，仓库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和循环盘点存货，以及财务部、仓库、生产和采购等部门组成的存货清查盘点小组，对库存存货和在途存货情况进行年度全面清查盘点。

⑤公司建立存货业务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公司应组织审计、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金额分别占期末存货总额的 99.76%、98.12%；测试过程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

存货类别	单位	账面价值		生产至成品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数量	金额(元)	材料占比	成品价值	市场单价	费用率	销售金额(元)	
原材料:									
黄金	g	42,533.69	8,750,190.92	93.84%	9,324,585.38	241.56	0.88%	10,183,995.88	859,410.50
白银	g	38,370.08	115,420.07	93.84%	122,996.66	4.54	0.88%	172,667.20	49,670.54
其他			432,294.63	-	-	-	-	432,294.63	0
小计		80,903.77	9,297,905.62		9,447,582.04			10,356,663.08	909,081.04

注：材料占比=直接材料/营业成本； 成品价值=材料金额/材料占比； 市场单价：按照期末5笔销售单价的平均数确定；
 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金额=市场单价*数量*(1-费用率)

存货类别	单位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数量	金额(元)	市场单价	费用率	金额(元)	
库存商品:							
键合金丝	轴	15,483.00	10,897,145.64	747.02	0.88%	11,464,267.50	567,121.86
键合金丝	轴	7,354.30	557,806.51	126.13	0.88%	919,435.00	361,628.49
特种键合丝	轴	1,295.00	591,718.36	564.56	0.88%	724,672.53	132,954.17
键合银丝	轴	16,814.00	458,072.40	37.00	0.88%	616,643.36	158,570.96
键合铜线	轴	5,853.00	211,173.29	58.60	0.88%	339,977.93	128,804.64
小计		46,799.30	12,715,916.20			14,064,996.32	1,349,080.12
在产品:							
键合金丝	g	3,900.75	755,827.76	241.56	0.88%	933,973.24	178,145.48
键合银丝	g	1,448.51	4,314.04	4.54	0.88%	6,518.36	2,204.32
特种键合线	g	1,253.95	195,110.13	169.23	0.88%	210,340.56	15,230.43
小计		6,603.21	955,251.93			1,150,832.16	195,580.23
合计			22,969,073.75			25,572,491.56	2,453,741.39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

存货类别	单位	账面价值		生产至成品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数量	金额(元)	材料占比	成品价值	市场单价	费用率	销售金额(元)	
原材料:									
黄金	g	121,204.70	28,735,809.30	94.44%	30,427,582.91	261.65	0.70%	31,491,022.64	1,063,439.73
白银	g	240.50	751.54	94.44%	795.78	3.92	0.70%	936.18	140.39
其他		-	87,274.54	-	87,274.54			87,274.54	-
小计		121,445.21	28,823,835.38	-	30,515,653.24			31,579,233.36	1,063,580.13

存货类别	单位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数量	金额(元)	市场单价	费用率[注]	金额(元)	
库存商品:							
键合金丝	轴	5,501.00	3,637,815.20	767.02	0.70%	4,189,841.38	552,026.18
键合合金丝	轴	2,000.00	206,018.96	135.00	0.70%	268,110.00	62,091.04
键合银丝	轴	779.00	26,188.49	58.00	0.70%	44,865.73	18,677.24
键合铜线	轴	19,424.00	729,671.04	55.00	0.70%	1,060,841.76	331,170.72
小计		27,704.00	4,599,693.69			5,563,658.87	963,965.17
在产品:							
键合金丝	g	11,213.60	2,260,746.77	261.65	0.70%	2,913,483.00	652,736.23
键合合金线	g	454.77	9,095.40	41.54	0.70%	18,758.21	9,662.81
键合银丝	g	6,717.43	20,411.96	3.92	0.70%	26,148.00	5,736.04
特种键合线	g	913.03	111,746.50	173.00	0.70%	156,848.51	45,102.01
小计		19,298.83	2,402,000.63			3,115,237.72	713,237.09
合计			35,825,529.70			40,258,129.95	2,740,782.40

注：2014 年与 2015 年费用率不同，主要原因是费用率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有所不同，所以费用率有所不同。

经对存货减值测试，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会计准则，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会计准则中对上述存货的规定主要为：

原材料：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为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虽然同属于材料，但是由于用于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因此不能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核算。

在产品：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库存商品：指工业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应当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

周转材料。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其主要作用是盛装、装潢产品

或商品。

②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所承接的销售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键合金丝、特种键合丝销售价格按照签订合同时黄金实时价格确认、其他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原材料等的对外采购亦是根据对应订单来相应采购。

③公司主要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可简要概述为：原材料采购——熔炼工序——拉丝工序——退火工序——绕线工序——检验——包装——合格品验收入库。

④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分别对料、工、费进行归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原材料领用：按生产及研发所需，领用生产用原材料、研发用原材料；原材料暂估入库：发票未到的已入库原材料全部做暂估入库处理；

直接人工归集：将当月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等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归集：将当月发生的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月末关帐处理：月末，财务查看是否有未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关帐，目的是防止公司 ERP 系统各环节修改本月数据。

原材料出库核算：使原材料单价实现加权平均，在领料单上赋予单价及金额，并生成生产领料凭证，生产领料完成。

生产成本核算：将本月发生的直接材料导入生产成本计算表，本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所耗用工时比例分配，核对无异常后生成产成品入库凭证，产成品完工入库；

产成品出库核算：使产成品按规格型号实现加权平均，并按当月销售收入对应原材料及产成品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核对无误后完成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未领用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未完工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生产成本；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未实现销售时，在报表中列示存货-库存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查阅了申报会计师的审计底稿，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经审核未发现异常；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存货计量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存货发出成本合理；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在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入库单据核对；在入库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通过双向核对以确定原材料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存货各项目进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公司2016年1月1日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其盘点进行监盘。经核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比，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流转与实际生产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

与结转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存货的核算情况，公司期末存货执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7,72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或 质押	本次挂牌可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薛子夜	董事长、总经理	24,600,000	82%	否	6,150,000
2	薛琮 (rong) ¹	董事	3,600,000	12%	否	900,000
3	陈志	董事	600,000	2%	否	150,000
4	郑国庆	董事	600,000	2%	否	150,000
5	邓淑莎	--	300,000	1%	否	300,000
6	徐苒	董事	300,000	1%	否	75,000
合计			30,000,000	100%	-	7,725,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

¹ 即薛琮琫，琫为生僻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开户时投资者名字中有生僻字，生僻字应使用半角汉语拼音加中文全角括号代替。为与中登保持一致，录入为 (rong)。

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设备（17121010）。

（4）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按要求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况。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按要求提交。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佳博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子夜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8日